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7號

原告 宏海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長達

訴訟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

被告 黃鼎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叁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叁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順大旺機械之名義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至同年7月1日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向伊購買如附表所示虱目魚肚片、虱目魚皮、虱目魚里肌肉等虱目魚加工產品（下合稱系爭漁產品），兩造成立買賣契約。伊以宏海產銷班之名義依被告指示出貨，被告應付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729,000元，扣除退貨金額126,500元及被告已支付之160,000元，被告至114年3月6日尚有1,569,000元未付。嗣被告再於114年3月25日還款10,000元，於同年8月11日還款5,300元，經

01 扣除後，伊尚得請求被告償還1,553,700元等語，依兩造間  
02 買賣契約關係、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1,553,7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提出之書狀則以：  
07 兩造間之系爭漁產品買賣，經伊核對與被告間之收貨簽單屬  
08 實。原告於起訴時所提供購買系爭漁產品之明細計算有誤，  
09 原告應收貨款總額1,855,500元，扣除退貨126,500元，原告  
10 實際應收總價款應為1,729,000元。另伊自113年10月8日起  
11 共匯款6次合計160,000元至原告帳戶以支付貨款，經扣除16  
12 0,000元後，至伊於114年2月25日具狀時，伊應付金額為1,5  
13 69,000元等語為辯。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6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17 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18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項及第367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  
20 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  
21 庸舉證，民事訴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主張上  
22 開事實，為被告於114年2月25日提出之答辯狀所自認(審  
23 訴卷第113至117頁)，堪信為實，自認兩造間就系爭漁產  
24 品成立買賣契約，被告至114年2月25日時尚積欠1,569,00  
25 0元未償還。又原告自承被告嗣於114年3月25日還款10,00  
26 0元，於同年8月11日還款5,300元等語，並自行扣除上開2  
27 筆還款金額，是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  
28 3,700元，應予准許。

29 (二)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30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  
02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3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5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  
06 造間買賣契約因無約定清償期，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07 告得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被告還款之意思表  
08 示，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  
09 月11日（審訴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  
12 3,700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6 之。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禹丞